

国家税务总局秭归县税务局茅坪税务分局

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

秭税茅限改〔2025〕3004号

长沙驰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秭归分公司（91420527MADWLY7A3F）：

法律依据：

（一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十五条“个体工商户和从事生产、经营的事业单位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三十日内，持有关证件，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”之规定。

（二）《税务登记管理办法》第八条第一项“从事生产、经营的纳税人领取工商营业执照的，应当自领取工商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申报办理税务登记，税务机关发放税务登记证及副本”之规定。

违法行为类型：

截止2025年4月3日，你未按规定办理税务信息确认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十五条以及《税务登记管理办法》第八条第一项之规定。

上述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

证据一：通过金税三期系统中查询到你截至目前未按规定办理税务信息确认。

证据二：通过工商系统中查询到你于 2024 年 8 月 6 日办理了工商登记。

责令限期改正内容：

限你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前携带相关资料到我局办税服务厅窗口办理税务信息确认。在限期内未改正的，我局将依法对你单位追究法律责任。

国家税务总局秭归县税务局茅坪税务分局

2025 年 4 月 3 日

